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无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2027 年度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2027 年度司法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376.63万元，资产总额为544.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中和司法鉴定中心

日期：2026年1月1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